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8359)

關連交易：

**配售400,000,000股新股份
須待股東批准作實
及恢復買賣**

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經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分六個獨立部份配售合共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據此，(a)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將按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之價格根據第一部份配售而配售；及(b)於另外五個配售部份中，均會按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之價格各自配售最多60,000,000股新股份。

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於繳足後，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配售股份為合共4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52,399,754股股份約38.0%；及(b)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發行合共400,000,000股新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7.5%。

配售事項之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8,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支持根據意向書擬進行之收購事項(若成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及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及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配售事項

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有關條款概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及十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將根據每個配售部份所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的所得款項總額，向本公司收取0.25%之配售佣金。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並無實益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執行董事王武樺先生(「王先生」)亦為配售代理之董事，而配售代理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先生之母親王趙洪璧女士及王先生之弟王武傑先生。因此，配售代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配售代理將收取之配售佣金最高可達1,000,000港元(即各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為相等於或超過2.5%但低於25%而總代價為低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20.32條，訂立配售協議構成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並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持有7,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王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事項之擬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按每股新股份1.0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的個人、企業、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而彼等將不會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預期不會有承配人將因為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於六個獨立的配售部份中按盡力基準進行配售，據此，(a)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將根據第一部份配售而配售；及(b)於另外五個配售部份中，均會各自配售最多60,000,000股新股份。

第一部份配售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52,399,754股股份約9.5%；(b)本公司經根據第一部份配售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7%；及(c)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發行合共400,000,000股新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9%。

配售股份為合共4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52,399,754股股份約38.0%；及(b)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發行合共400,000,000股新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7.5%。

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於繳足後，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1.0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1.15港元折讓約13.0%；
- (ii)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4港元折讓約12.3%；及
- (iii)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2港元折讓約10.4%。

每股第一部份配售股份之配售價1.00港元亦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02港元溢價約4,900%。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當前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商定。經考慮(i)股份當前之市價；(ii)配售價較本公司資產淨值存在大額溢價；(iii)股份於過去三個月之交投疏落；及(iv)就根據意向書建議收購北京中民安園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權一事進行磋商所需的時間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全部六個部分之配售價為1.00港元及下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述完成配售事項之時限)符合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之各部份須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配售部份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置配售股份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其中包括所有六個部份)將於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後三個月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早日期完成。

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之各部份完成時再作公佈。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 (A) 倘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前或於配售期過後(視情況而定)，配售代理仍未能如配售協議所載將某一配售部份之所有配售股份予以配售，有關該配售部份及所有其後之配售部份(如有)之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配售協議終止前因違反配售協議所產生者除外。
- (B) 不論配售協議之規定如何，倘於有關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到以下情況之重大不利影響：
- (i) 配售協議第7條所載之任何保證及承諾出現重大違反；或
 - (ii)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a) 推出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改變；或
 - (b) 發生任何導致或可預期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化的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發展或演變(無論是否為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或是否屬於在配售協議日期當時及／或前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演變一部份，並且包括與現況有關或屬現況發展之事件或變化)，而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為同類；或

- (c) 由於出現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狀況以致在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受到一般性之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或中國稅制可能出現變化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其現有或未來股東（作為股東之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改變或發展；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狀況發生任何變化或轉壞。

在任何上述情況中，其時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書須於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之前收到。

- (C) 倘若配售代理根據上文(B)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配售協議終止前因違反配售協議所產生者除外。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配售股份發行後之股權架構：

| 股東名稱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Excel Poi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 354,980,000 | 33.73 | 354,980,000 | 24.44 |
| 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 187,000,000 | 17.77 | 187,000,000 | 12.87 |
| 朱漢邦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3) | 196,311,095 | 18.65 | 196,311,095 | 13.52 |
| 王武樺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7,000,000 | 0.67 | 7,000,000 | 0.48 |
| 第一部份配售之承配人 | 0 | 0.00 | 100,000,000 | 6.88 |
| 其他配售部份之承配人 | 0 | 0.00 | 300,000,000 | 20.66 |
| 其他公眾股東 | 307,108,659 | 29.18 | 307,108,659 | 21.15 |
| 總計 | 1,052,399,754 | 100.00 | 1,452,399,754 | 100.00 |

附註：

1. Excel Point Holdings Limited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黃進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王武樺先生並非上市規則所指之Excel Point Holdings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關連人士。除彼此皆為董事兼股東外，王武樺先生確認，彼與黃進強先生及Excel Point Holdings Limited並無任何關係。
2. 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王政先生持有37,000,000股股份，其為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王武樺先生並非上市規則所指之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東的關連人士。除彼此皆為股東外，王武樺先生確認，彼與王政先生及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3. 朱漢邦先生之女兒朱昌馨女士及朱漢邦先生之女婿彭永強先生分別持有25,331,292股及14,828,836股股份。彼等為朱漢邦先生之一致行動之人士，但與Excel Point Holdings Limited及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並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是本集團籌集資金之良機，本集團可藉此加強資本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拓展提供彈性。

雖然配售事項具攤薄影響並且按盡力基準進行，但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i)配售事項可讓本公司拓闊股東基礎，讓本公司藉此機會引入多名投資者；及(ii)本公司未能取得銀行融資或供股之包銷又或以勝於配售協議之條款取得融資，因此，本公司認為配售事項在目前情況為合適的做法。

若成事，配售事項之合計所得款項總額為400,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8,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支持根據意向書擬進行收購北京中民安園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權一事，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中披露。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執行董事朱漢邦先生認購150,000,000股新股份及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認購150,000,000股新股份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上述兩項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000,000港元，乃計劃用於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以把握本公司物色之投資機會，餘款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一概未曾動用。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及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及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法定公眾假期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就每個配售部份而言，指根據配售協議完成該配售部份之日期；或如文義所允許或所指，指訂約方履行自身於配售協議之責任；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 「條件」 | 指 | 配售協議第4條所提及之條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舉行以批准配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
| 「港元」 | 指 | 香港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意向書」 | 指 |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內容有關賣方出售而本公司收購北京中民安園投資有限公司之部份或全部已發行股本；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之責任而安排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企業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 以私人配售方式，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準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新同得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就配售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
| 「配售期」 | 指 | 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事項之日期起計三個月；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之價格；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建議配售之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包括第一部份配售之100,000,000股新股份，以及另外五個配售部份之各60,000,000股新股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附屬公司」 | 指 | 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 |
| 「配售部份」 | 指 | 配售事項之各部份； |
| 「第一部份配售」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初步配售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 |
| 「賣方」 | 指 | 中民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認股權證」 | 指 | 本公司發行並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之認股權證(股份代號：8359)；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進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位執行董事，即黃進強先生、安錦平先生、李和國先生、朱漢邦先生、唐佩芝小姐及王武樺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嘉榮先生、陸海林博士及顧陵儒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而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cm.com.hk>。